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運動社團 (或系、科) 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經費原則

壹、依據：本原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20050814 號備查。

貳、補助對象：凡各大專校院核可之學生運動社團(或系、科)辦理校際體育活動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**每年度得專案申請補助乙次**，不包含教職員組、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
一、活動主題符合普及校園運動風氣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有所助益者。

二、舉辦一種類之運動種類有五校以上(含五校)參加者。

三、舉辦二種以上(含二種)運動種類每種類有四校以上(含四校)參加者。

四、為顧及城鄉差距，花東及離島地區學校舉辦運動種類有一種以上(含一種)有兩校五隊以上(含五隊)參加者。

參、補助額度：

一、經審查符合前述條件之申請案，依所舉辦體育活動性質之場地、器材、裁判等經常門所需費用，核給補助，**並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**。

二、申請案件之活動內容凡設有女子組別者得酌予增加補助。

三、每件申請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伍萬元(含)為原則，視當年度申請案件多寡，得酌予增減補助經費。

肆、申請、領款手續：

一、申請案應由學生運動社團(或系、科)提報活動企劃書，並經學生事務處、體育室(組)審核通過。

二、檢附之活動企劃書需提供活動預期效益(預計參加校數、隊數及人數)。

三、檢附之活動企劃書應明列教育部體育署為指導單位。

四、各申請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，統一校內各學生運動社團(或系、科)活動企劃表及經費預算表逕向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大專體總)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(日期以申請學校公文為準)。

(一)上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1月1日起至每年4月30日止提出申請，活動時間自每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(二)下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7月1日起至每年10月15日止提出申請，活動時間自每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五、經大專體總審查核定補助者，另函通知申請學校。

六、核定補助者，由學校檢附辦理該項活動經費領據送大專體總辦理撥款手續。

伍、活動評鑑與訪視：凡接受本原則補助經費之單位，須受大專體總聘任之訪視委員進行訪視，並主動向訪視委員提出相關活動資料，俾利訪視順利進行。

陸、結案手續：應於活動辦理完畢後兩個月內**函文檢附收支結算表，並上傳成果報告書**電子檔乙份(如附件)至 E-mail ctusf52@mail.ctusf.org.tw 信箱備查，逾期者將註銷補助。